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87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 网络远程理论教学平台技术 对接服务工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网络远程教学技术在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中的应用,根据《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理论教学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4号,以下统称《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我厅决定

开展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理论教学网络远程教学平台技术对接服 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材料受理及时间安排

(一)材料受理

有意在我省各地开展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教学业务的 机构,可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及网络课程审核申请 表》(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代理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服务格式条款;
 - 5. 网络远程教学平台技术符合性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 (1) 网络远程教学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复印件,非软件著作权登记单位还应当提供软件版权方的授权使 用证明;
 - (2) 网络远程教学平台操作手册;
- (3)ICP 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增值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
 -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明复印件;
 - (5)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广东省区

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服务人员等材料,对照本通知要求的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机构服务能力的材料);

- (6) 服务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符合《技术规范》及机动车驾驶培训计时规范等相关规定,提供与广东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在有新政策出台时,无条件配合执行;
- 2. 按照《技术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将所服务的学员网络远程培训数据上传至广东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 3. 同意将符合性审查时提交的主要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7) 其它可证明平台符合国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发布与传播要求、技术优势或服务能力的材料。
 - 6. 网络课程(课件)技术符合性审查须提交的材料:
- (1) 网络课程(课件)知识产权证书或版权所有方的授权 使用证明材料;
 - (2) 网络远程教学平台测试账户及密码;
- (3)按照《技术规范》中教学项目为单元的三级或三级以上的网络课程目录提供具体知识点位置及时长(见附件2);
- (4)《网络课程(课件)中教学录像形式的教学知识点时点 及其对应时长的说明表》,见附件2;
 - (5) 服务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 课程(课件)内容符合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

- ② 同意将符合性审查时提交的主要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6) 其它可证明网络课程(课件)内容优势和专业水平的材料。

机构所提交的材料为非原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审查期内,以上材料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提交材料至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如发现机构提交材料存在伪造情况,将直接取消机构审查申请资格。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 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1407 室)。

联系电话: 020-83732290, 传真电话: 020-83732283

(二)时间安排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截止日期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对外公开受理机构提交的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对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逾期或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组织技术符合性审查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从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功能、技术要求、运营服务、相关资质、

课程(课件)质量与服务质量评价、符合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等方面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

三、审查结果公示

技术符合性审查结论分为: "符合"、"网络远程教学平台符合但网络课程(课件)不符合"、"网络远程教学平台不符合但网络课程(课件)符合"、"不符合"四类结论。对存在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过广东交通公众网(网址: http://www.gdcd.gov.cn/index.shtml)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网址: http://dlys.gdcd.gov.cn/)向社会公示技术符合性审查初步结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技术符合性审查初步结论情况有 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实名提 出,写明申诉内容,并提供可查实的具体举证材料。省道路运输 事务中心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予以答 复。

公示结束后,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将通过广东交通公众网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向社会公示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名单。

四、组织技术对接

对经过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将其相关信息录入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供全省驾培机构选用,并开展

相关技术对接服务工作。

凡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广东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一律不安排对接,不采信其数据。

五、工作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各驾驶培训机构在 用的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及运营商进行全面清理,凡不符合要求的, 立即停止使用,并指导和督促驾驶培训机构选用符合《技术规范》 要求的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同时及时将此公告转发至辖区内机动 车驾驶培训机构及有意向在我省推行网络远程教学工作的相关单 位。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络远程教学平台及网络课程审查申请表

2. 网络课程中教学录像形式的教学知识点及其对应时长的说明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